**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需交材料（初级教师）**

|  |
| --- |
| 1、申报人员汇总表（个人填写，交电子文档，要求严格按范本样式填写） |
| 2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2份（属个人填写的内容除签名须手写外，一般为电子打印，下同） |
| 3、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原件2份 |
| 4、福建省教师晋升职务简明表3份 |
|  |
| 5、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（申报二级教师的专科学历的任三级教师以来近2年，中师近3年，申报三级教师的近一年） |
| 6、学位、学历证书(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须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)查询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一份)；  7、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 |
| 8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（复印件） |
| 9、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（复印件） |
| 10、班主任工作证明、教学工作量证明 |
| 11、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（支）教情况登记表（**不要求**） |
| 12、继续教育证书，进修、培训证书（验证至2017学年） |
| 13、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，**不要求**） |
| 14、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（含课题申报书、结题书、课题成果等，**不要求**） |
| 15、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、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（**有1篇教学经验总结即可**） |
| 16、教师近一学期教案（提供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（春季）教案材料原件），公开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材料 |
| 17、培养青年教师情况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证明（**不要求**） |
| 18、任职以来业务工作情况总结（教研、电教人员提供） |
| 19、送教、送培下乡证明材料（**不要求**） |
| 20、其他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等  **备注：“不要求”的项目有无提供相关材料均可以申报**。 |

申报程序：1. 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》等，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。2.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相关申报表上签署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，及时送区教育局。